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電話:03-8224526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2551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D021946 1 1616050168、111D021946 2 1616050168

(376550000A_1110255131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1025513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操作手冊各1份,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 111303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服務 成績優良者,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,依服 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,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 章,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;其相關規定,由各主管院 定之。是以,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,須發給紙本 證書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,人事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,自上線日起,經各主管機關於「A6: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,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







子服務獎章證書,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
(MyData)查詢;公務人員如有需要,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,頒給服務獎章除由各主管機關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外,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。

四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,請與人事總處客服專線連繫,電話: (02)2397-9108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92/12/80文

